



WONG'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

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股份 _____ 股(附註2)
之註冊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大會主席或(附註4)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人，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號The Mira Hong Kong 18樓宴會廳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下列各項決議案：

	決議案(附註6)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為港幣0.05元。		
3a	重選陳子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3b	重選李家祥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c	重選葉天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重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通過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6項決議案(全面授權董事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		
7	通過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7項決議案(全面授權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		
8	通過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8項決議案(將本公司購回之股份面額加入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內)。		

日期：二零一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閣下名下註冊持有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關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登記於閣下名下註冊持有之全部股份之數目。
3. 閣下如擬委任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等字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4.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倘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投票。
5.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出席大會而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6. 請在各決議案旁適用之空格填上「✓」號，以表示欲委任代表就閣下之意願投票。如本表格經過適當簽署惟未有明確指示，則委任代表有權自行決定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7.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士簽署。如委任人為有限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合法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8.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前48小時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9. 本表格之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